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192-JLYD-C2023-0013

项目名称：2024年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
务外包服务

委托方：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受托方：镇江圖心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和镇江圆心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2024年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外包服务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磋商承诺函；
- (3) 磋商（报价）一览表；
- (4) 服务费用测算分析表；
- (5) 技术响应文件；
- (6) 服务承诺；
- (7) 成交通知书；
- (8)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服务内容与期限

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的“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外包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项目需求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本合同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4、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壹佰零壹万陆仟零柒拾玖圆伍角叁分，¥1016079.53元（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付款方式

1) 服务期内，由成交供应商按中标价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应包括：全年司法辅助事务性工作处理、所有人员工资、社保和公积金费用、福利费、加班费、服装费、培训费用、管理费用、不可预见费用、材料费、资料费、法定税费等全部

费用。

2)乙方主动放弃预付款。

3)服务期内，合同款按月支付，每月末采购方支付供应商本月的费用。

6、服务验收标准

1) 服务质量标准：成交供应商派驻人员按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规定方法进行事务性工作整理，所完成的业务需达到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要求。

2) 业务量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按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3) 如遇对业务整理流程的调整，则提前向成交供应商提供最新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按新标准按时完成工作。

7、争议解决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依法妥善处理。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8、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持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2日